

# 夏邑县人民政府文件

夏政〔2014〕15号

---

## 夏邑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夏邑县粉丝生产经营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夏邑县粉丝生产经营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4年3月5日

# 夏邑县粉丝生产经营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粉丝生产经营管理行为，不断提升粉丝加工行业水平和产品质量水平，确保传统粉丝加工特色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现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的原则，以“规范生产行为，提高产品质量，服务区域经济发展”为目标，坚持扶持、规范、打击并重，全面检查、突出重点、严格监管、标本兼治，不断提高我县粉丝产品质量整体水平，推进粉丝行业健康快速发展。

## 二、整治重点及目标

此次专项整治行动以城关、何营、太平、刘店等乡镇为重点区域，以全县无证粉丝生产加工企业为重点对象，以生产加工企业的卫生条件、原材料质量、添加剂使用情况、生产工艺、产品质量和出厂检验等重点环节，重点查处、取缔生产规模小、厂房或晾晒场地不符合要求、卫生条件差，存在假冒伪劣、滥用食品添加剂或添加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加工企业。通过整治，确保全县使粉丝生产加工秩序明显好转，质量管理水平和食品生产许可证获证率不断提高，粉丝产品质量抽检合格率达到95%以上，群众粉丝消费安全感进一步增强。

## 三、工作步骤

### （一）宣传发动阶段（2014年3月6日—15日）

一是制订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召开全县粉丝行业专项整治工

作会议，明确专项整治的指导思想、目的意义、方法步骤及措施要求。二是组织宣传车在重点区域开展集中宣传，达到家喻户晓。三是各乡镇要对辖区粉丝生产加工企业摸底调查，掌握企业数量、质量状况、人员素质、生产条件及设备情况、证照情况和产品流向，并建立台账，做好登记上报工作。

## （二）集中整治阶段（2014年3月16日—2014年5月31日）

1. 扶持一批产品质量稳定的企业。对证照齐全、质量法制意识较强，切实履行法定质量义务，信守质量信誉，产品质量稳定可靠，自觉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企业，要给予大力支持和帮扶，提供法律、技术等方面服务。

2. 规范一批生产加工小作坊。对已取得营业执照但未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生产加工户，纳入小作坊管理，全面签订食品质量承诺书，限区域销售，自觉接受巡查、检查和产品抽检，积极整改，完善条件，申领食品生产许可证。

3. 关闭一批不具备质量安全条件的加工户。对无工商营业执照的加工户，通过宣传、引导，使其规范生产加工行为；对不整改或整改不达要求的，由各有关乡镇牵头，有关部门配合，坚决予以关闭。同时，加大执法和打击力度，及时处理一批涉及面广、数额大、影响恶劣的生产销售有毒有害、不符合卫生标准伪劣食品的加工户，以及滥用食品添加剂、用非食品原料加工食品的大案要案，依法严惩违法犯罪分子。

此次集中整治活动由县质监部门牵头，卫生、工商、药监、公安、电力、广电等部门及有关乡镇密切配合，共同抓好。

质监部门负责对所有生产企业抽样检测。对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滥用食品添加剂、添加有毒有害物质、冒用厂名厂址或龙口地理标志产品等违法行为，要依法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吊销生产经营证件，没收违法包装物及产品，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得从事相关产品生产。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商部门负责对辖区内的农贸市场、超市及粉丝生产企业无照经营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现象等进行质量安全检查。在检查中发现问题的，除没收商品外，根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罚，最大限度地保证消费者合法权益。

卫生部门要做好企业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发放健康证，同时做好餐饮业使用粉丝产品的监督检查，杜绝假冒劣质粉丝进入餐饮环节。

公安部门要配合相关执法部门做好专项整治工作，对阻碍执法、暴力抗法及生产经销假冒伪劣粉丝的违法犯罪行为要依法立案查处。

电力部门要对依法取缔的粉丝企业采取停电措施，拆除供电设施。

广电部门要加强舆论宣传，及时报道整治活动典型，宣传部门及有关乡镇工作开展成效。

各有关乡镇要对本行政区域粉丝专项整治工作负总责，统一领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实现整治目标。

### （三）总结验收阶段（2014年6月1日—30日）

专项整治结束后，县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对整顿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验收，分析存在的问题，总结成绩和经验，提出进一步加强监管的措施，并对检查结果予以通报，着力构建粉丝质量安全监管长效机制。

#### 四、整治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成立夏邑县粉丝生产经营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各乡镇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组织，明确一名副职抓好落实。同时，逐级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形成“乡镇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生产经营者作为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体系。此项工作列入年底大目标考核，对因工作失职而发生重大食品安全问题和区域性产品质量问题的，除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外，年底考核一票否决。

（二）加强督查，狠抓落实。专项整治办公室每周组织一次联席会议，及时通报查处情况，做到各部门、各乡镇信息互通，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县粉丝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有关部门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整治工作进行一周一督查，利用短信平台及时发布工作情况通报，表扬先进，督促后进。

（三）强化奖惩，确保实效。对整治措施得力、效果明显的乡镇、部门，进行通报表扬；对整治不力、敷衍塞责，制假售假和无证生产依然严重的乡镇，追究乡镇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并延期开展整治工作，直至达标为止；对职能部门履职不到位、监管不力的，追究主要责任人的失职渎职责任。

各有关乡镇和部门要及时总结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做好阶段总结，并上报县粉丝生产经营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夏邑县开展粉丝生产经营专项整治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附件

### 夏邑县粉丝生产经营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韩传勇（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组长：王文涛（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食安办主任）

李文勇（县药监局局长）

赵清冰（县工商局局长）

张新民（县质监局局长）

成 员：卢云海（县质监局副局长）

程亚涛（县工商局副局长）

崔 亚（县药监局副局长）

贾洪坤（县卫生局副局长）

吴柳松（县供电局副局长）

姬 鹏（县公安局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宋建辉（县广电局党组成员）

孙明晓（城关镇党委副书记）

孔治川（刘店集乡人大主任）

王永辉（太平镇组织委员）

李 辉（何营乡副主任科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质监局，张新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

---

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3月5日印发

